

天津同创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弃权投票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均视为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高捍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现金方式，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所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天津同创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